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12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了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独立、有效地行使管理和监督职责，同时加大对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保障，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 1、投保人：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责任限额：每年 5000 万元人民币以内
- 4、保险费总额：每年 30 万元人民币以内
- 5、保险期限：3 年

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被保险人范围；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相关事宜。

此议案需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确定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事项；

董事会决定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